##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发证券"或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,实际 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关于《广发证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广发证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对《广 发证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广发证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: 不适用

《广发证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 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披 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